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 用 牌 照 稅法	第 31 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 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 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 幣 15 萬元	一、1 年內經第一 次查獲者。 二、1 年內經第二 次及以後再 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 0.6 倍 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 1.2 倍 之罰鍰。